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A股完成中國證監會註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同意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的註冊申請。本公司將會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及要求開展後續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發行A股須(其中包括)視乎市場情況，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